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和《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新拓展区域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整合处置方案》有关规定,公司与珠海市横琴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横琴新区规划局”)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双方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横琴新区规划局拟收回公司位于珠海保税区北侧生活区用地功能为单身宿舍的土地,用地面积 20020.7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01654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珠海市[保税]国土字第(2002)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珠规地字[保税](2002)003 号)。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50,422.23 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部分生产设备（以下称“租赁物件”）出售给中珠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与中珠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